附表五 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C 級之公務機關應辦事項修正規定

村	1	T	所機關應辦事與修止規及 —
	辨理項目	辨理項目細項	辨理內容
管理面	資通系統分級及防護基準		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一年內, 針對自行或委外開發之資通系統,依 附表九完成資通系統分級;其後應每 年至少檢視一次資通系統分級妥適 性;並應於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 之二年內,完成附表十之控制措施。
	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之導入		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二年內, 全部核心資通系統導入 CNS 27001 或 ISO 27001 等資訊安全管理系統標準、 其他具有同等或以上效果之系統或標 準,或其他公務機關自行發展並經主 管機關認可之標準,並持續維持導 入。
	資通安全專責人員		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一年內, 配置一人;須以專職人員配置之。
	內部資通安全稽核		每二年辦理一次。
	業務持續運作演練		全部核心資通系統每二年辦理一次。
	安全性檢測	弱點掃描	全部核心資通系統每二年辦理一次。
技術面		渗透測試	全部核心資通系統每二年辦理一次。
	資通安全健診	網路架構檢視 網路 標視 不	每二年辦理一次。
	資通安全弱點通報機制		一、初次受核定量與 一、初次受核定 一、初次受核 一、初次受核 一、初次 一、一、一、一、一、一、一、一、一、一、一、一、一、一、一、一、一、一、一、
	資通安全	防毒軟體	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一年內,

	防護	網路防火牆	完成各項資通安全防護措施之啟用,
		具有郵件伺服	並持續使用及適時進行軟、硬體之必
		器者,應備電	要更新或升級。
		子郵件過濾機	
		制	
認知與訓練	資通安全 教育訓練	資通安全專職 人員	每人每年至少接受十二小時以上之資
			通安全專業課程訓練或資通安全職能
			訓練。
		資通安全專職 人員以外之資	每人每二年至少接受三小時以上之資
			通安全專業課程訓練或資通安全職能
			訓練,且每年接受三小時以上之資通
		訊人員	安全通識教育訓練。
		一般使用者及	每人每年接受三小時以上之資通安全
		主管	通識教育訓練。
	資通安全專業證照及職能訓練 證書		
			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一年內,
			至少一名資通安全專職人員,分別持
			有證照及證書各一張以上,並持續維
			持證照及證書之有效性。

備註:

- 一、資通系統之性質為共用性系統者,由該資通系統之主責設置、維護或開發機關判斷是否屬於核心資通系統。
- 二、資通安全專職人員,指應全職執行資通安全業務者。
- 三、公務機關辦理本表「資通安全健診」時,除依本表所定項目、內容及時限執行外,亦得採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其他具有同等或以上效用之措施。
- 四、資通安全弱點通報機制,指結合資訊資產管理與弱點管理,掌握整體風險情勢,並協助機關落實本法有關資產盤點及風險評估應辦事項之作業。
- 五、資通安全專業證照,指由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外發證機關(構)所核發之資 通安全證照。